

证券代码:608189 证券简称:ST乾元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股东广州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元”)持有公司股份4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其中22,000,0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3月26日上市流通;8,800,000股为公司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5日上市流通;12,320,000股为公司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13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需求,广州乾元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184,8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2,728,294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5,456,588股,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乾元)
减持股份	限售股份:不超过八千一百八十四万八千八百八十二股 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八千一百八十四万八千八百八十二股
减持数量	81,848,820股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广州乾元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数量	广州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不超过8,184,882股
减持股份来源	限售股份:不超过8,184,882股
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2,728,294股 大宗交易:不超过5,456,58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发生股份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

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广州乾元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定,承诺不向被中国证监会2020年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的现任董事(适用于张世奇)以及其他南新制药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彭程)分配本次减持的收益。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形
本次减持计划系广州乾元根据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及/或实际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8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公司2026年8月28日披露《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6起,均处于被告/被申请人地位,系被动应诉。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合计23,984.14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涉案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23,984.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4.49%。

●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涉诉案件潜在偿付义务规模较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一份涉案金额2,099.76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文书;全资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一份涉案金额21,744.44万元的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文书,将上述案件纳入统计后,目前上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合计6起,均处于被告/被申请人地位,系被动应诉。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合计23,984.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4.49%,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的披露标准。其中劳动仲裁案件合计3起,涉案金额合计44.09万元,其他案件合计3起,涉案金额合计23,940.05万元。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本次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存在2起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1、原告南京金保隆(7712)诉被告南京金保隆,涉案金额为0元							
1	2024/07/01	《2023年12月31日南京金保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南京金保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76	未开庭
2	2024/07/01	《2023年12月31日南京金保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南京金保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44.44	未开庭
2、原告南京金保隆(7712)诉被告南京金保隆,涉案金额为0元							
合计							
						21,945.20	--